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0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楷菱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3月1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經通報遭其母乙獨留於小客車副駕駛座上，社政調查初期乙態度防備，隱匿住所且約訪困難，社工觀察甲身形過於瘦小、營養不良；甲於113年11月29日檢驗出先天性梅毒，為乙垂直感染所致，評估乙照顧知能嚴重不足，遂於113年12月11日緊急安置甲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今。乙於甲安置後仍態度消極，於114年5月1日因詐欺案件入監，預計於115年1月出監，目前尚未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無其他親屬可照顧甲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43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審酌乙疏忽照顧甲之情節嚴重，親職能力不佳，目前在監服刑，無適當親屬可照顧甲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陳靜瑤